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月2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19/1/1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月28日下午14: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8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月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陶丽娜。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0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 - 7000万元	盈利:1623.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99元 - 0.3768元	盈利:0.087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啤酒与麦芽主业实现盈利,但由于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我国A股市场持续震荡下行,公司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出现大额亏损。从目前情况看,2019年我国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运行仍面临下行压力,公司现有证券投资账面收益情况仍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有关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1号),同意本公司依照《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并要求本公司在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许可后6个月内完成发行事宜。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完成发行事宜,并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5,362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b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原尚股份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原尚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及《原尚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076、077)。

近日,公司完成了章程修正案、总经理及董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其他登记信息未变。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210,8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156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查后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0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2,228,558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之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的《关于更换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新时代证券作为本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即公司出售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50%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范钰瑶女士、孙柯先生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目前,孙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新时代证券委派张宇先生接替孙柯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本次变更后,新时代证券负责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范钰瑶女士、张宇先生。张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张宇先生简历

张宇,男,硕士研究生,投资学专业。2017年6月取得准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调查字2019001号)的时间书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调查字2019001号)。

更正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调查字2019001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和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和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正生物”),和正生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和正生物25%的股权。

2019年01月11日,和正生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由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和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XRJN8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绿都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余养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1月11日至******

经营范围:食(药)用菌产品、菌种和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菌生产厂房、设施、机械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指导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4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通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2019年1月10日,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26,7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6,7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

二、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9,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11日,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29,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86,120,765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8.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7%。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9-0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4,500万元至26,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04.70万元至16,804.70万元,同比增加155%到175%。

2、2018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1,500万元至23,4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343.38万元至21,243.38万元,同比增加897%到9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4,500万元至26,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04.70万元至16,804.70万元,同比增加155%到175%。

2、2018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1,500万元至23,4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343.38万元至21,243.38万元,同比增加897%到98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6.6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进入2018年度,公司着力提质增效,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转型升级取得了一定成效,较上年同期,公司各项业务产销量均呈增长态势。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金岭 编号:2019-00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获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球团”)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349,418.4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提供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1	金岭矿业	淄博市张店财政局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现金	2018年1月	4,200,000.00	《关于下达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107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45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	金岭矿业	淄博市张店财政局	骨干道路绿化及重点部位工矿区生态修复补助	现金	2018年4月	1,000,000.00	淄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淄财绩函【2018】1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	金岭矿业	淄博市失业保险处	稳岗补贴	现金	2018年12月	810,253.00	《关于做好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金岭矿业	淄博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现金	2018年12月	20,000.00	《关于开展2018年淄博市级用人单位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5	金召矿业	淄博市张店财政局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现金	2018年1月	600,000.00	《关于下达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107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45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6	金召矿业	淄博市失业保险处	稳岗补贴	现金	2018年12月	6,799.00	《关于做好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喀什球团	疏勒县财政局	发展扶持基金	现金	2018年10月	500,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度疏勒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鲁援疆指财【2018】5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	喀什球团	疏勒县财政局	新招用新疆籍员工社会保险补贴	现金	2018年12月	212,366.40	《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7,349,418.40	—	—	—

注:1、上述政府补助中的第1、5项,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金岭矿业关于获取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上述政府补助中的第3、4、6项补助具备可持续性,其他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获取政府补助7,349,418.4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6,849,418.40元,与资产相关500,000.00元。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6,849,418.40元。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19-001
债券代码 136164 债券简称 16中油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中油01(136164)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88亿元

5、债券期限:五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3.03%。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月18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3%。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1”(13616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9年1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中油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1”(13616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3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油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石油大厦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35745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6中油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6年1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19-002
债券代码 136165 债券简称 16中油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中油02(136165)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5、债券期限:十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3.5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0%。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2”(13616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9年1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中油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2”(13616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5.0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油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石油大厦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35745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6中油02”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6年1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本次为索通发展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7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于2019年1月11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济南支行”)签订了《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2,961.91	547,607.81
流动负债总额	156,251.78	220,590.78
负债总额	181,566.08	269,129.49